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场馆展陈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5
(三) 评分结果.....	6
三、项目成效	7
(一) 展陈项目提质增效，丰富城市文化供给.....	7
(二) 社教活动增强互动，拓展公共服务领域.....	8
(三) 数字化建设拓展空间，提升文化传播力.....	8
(四) 文创开发激发活力，增强文化创新力.....	8
(五) 硬件改造提升服务，优化场馆设施.....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部分项目未在计划年度按期完成.....	9
(二) 部分项目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10
(三) 项目管理流程有待优化.....	10
(四) 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	11
(五) 有关建议.....	11
(一) 提升项目完成率，确保年度计划如期完成.....	11
(二)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挖掘与利用现有系统.....	11
(三)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建立统一规范与管理制度.....	11
(四) 提高资金到位率，精准规划与关注政策导向.....	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原则.....	13
(四) 评价方法.....	13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4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15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场馆展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南京是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美丽古都。从六朝风骨到明时华章，从秦淮旧事到红楼遗梦，在南京的文博场馆中，既有深居千年的巅峰工艺，也有流传百世的动人传说；既有华彩卓著的非遗工程，也有世界一流的人才先锋。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文博场所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文博场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陈列展览水平，扩展社会教育功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南京文博场馆藏品研究、人才培养，打造独具特色、功能多元、开放互动的文博场馆，扩大南京的社会影响力，结合我市各文博场馆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实际情况，设立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

2、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18号）、《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博物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

发〔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利用和申遗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8〕26号）、[《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导则（试行）》（文物革发〔2023〕7号）](#)等文件，为构建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供政策资金支持。

3、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化场馆展陈内容设计及方案编制、展览设备购置更新、展厅改造修缮维护、展示手段和数字技术运用、展示文物征集与保护、藏品学术研究和刊物出版以及与展览场馆有关的安防消防工程、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外部环境整治提升等相关支出。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2023年度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7,910.5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分别由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市博物总馆、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南京市艺术小学、南京市文化馆5家项目单位统筹安排使用，编入当年部门预算，作为市级专项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财政局共拨付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6,354.67万元，其中：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2,332.56万元、南京市博物总馆2,744.65万元、南京书画院（金陵美

术馆) 243.26 万元、南京市艺术小学 91.20 万元、南京市文化馆 943.00 万元, 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80.33%。

截至 2023 年末, 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898.56 万元, 其中: 上年结转支出 0 万元, 本年预算支出 5,898.56 万元, 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92.82%, 结余资金 456.11 万元全部由财政统筹收回, 年末结转资金 0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1	博物场馆景区功能提升配套	122.00
2	民俗馆基本陈列改造	1,240.00
3	市博物总馆展陈工程尾款	424.73
4	文物修复、仿制及保养	167.93
5	安全设施提升改造	252.64
6	市博物总馆展陈方案编制费	120.40
7	市博物总馆特展经费	380.00
8	“数字城墙”智慧平台项目	260.94
9	南京地域文明探源项目——长江文化视野下的石头城遗址调查与研究展示	70.00
10	南京明清城墙申遗宣传推广	437.83
11	南京城墙博物馆馆藏文物科学保养与分类定级	248.29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万元）
12	城墙博物馆特展经费	469.17
13	中华门保护及景区部分段落电力改造尾款	133.00
14	清凉山公园武侯祠驻马坡展陈及景观提升工程	36.71
15	石头城遗址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192.09
16	中华门段强弱电线路整理及城墙内外侧飞线治理	65.73
17	艺术小学校园安全专项改造经费	90.89
18	金陵美术馆特展经费	80.00
19	南京书画院场馆监控消防设施升级改造进度款	151.20
20	金陵画派项目保证金尾款	12.06
21	市文化馆数字展陈	142.95
22	市文化馆安全隐患排除和设备改造	800.00
合计		5,898.56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文博场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通过改善文博场馆设备设施条件，提升馆区展区环境，举办特色精品展览、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完善数字化建设、开展学术研究、交流合作以及社会

教育等活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

2、年度目标

按时按质完成南京市博物总馆民俗馆基本陈列改造、文化展陈工程、特展、文物修复仿制及保养；南京市城墙博物馆特展、明清城墙申遗宣传推广、“数字城墙”智慧平台项目开发、馆藏文物科学保养与分类定级、石头城遗址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中华门保护及景区部分段落电力改造；南京书画院场馆监控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特展；南京市文化馆数字展陈、安全隐患排除和设备改造；南京市艺术小学安全专项改造等各项工程改造及展览展示活动。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3 年南京市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南京市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在展陈项目提质增效，丰富城市文化供给；社教活动增强互动，拓展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建设拓展空间，提升文化传播力；文创开发激发活力，增强文化创新力；硬件改造提升服务，优化场馆设施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项目设立与资金分配、资金调整、财务管理、项目质量以及社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 年文化场馆展陈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91 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与评分结果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项目产出 指标	项目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合计
权重	12	18	48	16	6	100
分值	11.7	15.79	44.73	16	5.68	93.91

三、项目成效

2023 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市博物总馆、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南京市艺术小学、南京市文化馆在该文化场馆展陈项目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丰富文化供给，成功举办了近 150 场展览和活动，吸引了大量观众，丰富了文化供给，提升了文化场馆的影响力；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开展 2000 余场线上线下社教活动，提升了文化场馆与观众的互动，实现了服务提质增效；三是拓展服务空间，推进数字化建设，开发新媒体平台，网站年服务人次达 152 万，拓展了文化场馆的服务空间；四是增强文化创新力，开发 200 余款文创产品，激发了文化场馆的活力，实现了创新融合发展；五是提高硬件服务水平：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硬件服务水平，满足了观众参观需求。文化场馆展览活动吸引大量游客，门票收入大幅增长，对旅游收入的带动作用明显。文化场馆展陈项目增强了文博场馆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了研究和保护水平，优化了参观环境，满足了市民精神文化需求，基本实现了 2023 年制定的目标。

（一）展陈项目提质增效，丰富城市文化供给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成功举办了近 150 场展览和活动，2023 年度接待游客约 500 万人次，门票收入约 5600 万元，较 2019 年翻了一番；其中“文谟武烈——永乐的世界遗产”原创特展吸引了 3 万人次观众。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3 年度接待游客约 344 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约 3600.65 万元；推出了 36 个临展，其中“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等 15

个重点临展共接待观众约 37 万人。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举办了 26 场展览，如“入木·黄永玉百岁版画艺术展”吸引了大量观众。南京市文化馆完成了 39 场美术书法摄影艺术展，展出作品 2800 余件，服务人次达 66.85 万。这些展陈项目通过吸引观众数量增加，提高了文化场馆的影响力及旅游收入。

（二）社教活动增强互动，拓展公共服务领域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组织了 200 场社教研学活动，推出了多媒体课程，深化与学校合作。南京市博物总馆开展线上线下社教活动 1700 余场，其“小六学院”被评为首批江苏省著名品牌。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举办 30 场公教活动，深化与聋人学校馆校共建。南京市文化馆完成 5739 个班次培训，服务人次达 16 万。这些社教活动增强了文化场馆与观众的互动。

（三）数字化建设拓展空间，提升文化传播力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持续推进“云享城墙”数字化平台建设，上线虚拟展厅。南京市博物总馆打造“博物南京”新媒体传播矩阵，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 76.1 万次。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不断完善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内容发布。南京市文化馆官方网站年服务人次 152 万，微信阅读量 76.1 万次。数字化建设拓展了文化场馆的服务空间。

（四）文创开发激发活力，增强文化创新力

南京市博物总馆开发蝉纹金珰、内府梅瓶、红楼梦等十余个系列 200 余款文创产品，实体门店营业额超 500 万元；

天猫旗舰店上线“金陵猫猫”“喵信快跑”“十竹文房”“南都繁会”“节庆礼盒”等十余个系列 80 余款产品，累计销售额超 430 万元，热度位列博物馆文创店前五。文创开发激发了文化场馆的活力。

（五）硬件改造提升服务，优化场馆设施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升级改造了 43 处设施基础设施，新增了 4 台电动观光车和电动巡逻车。南京市博物总馆完成了夜间门头亮化升级，推进了 4A 景区环境提升。硬件改造提升了文化场馆的服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在计划年度按期完成

2023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文物修复、仿制及保养项目中织造馆明代纺织品修复未开展；博物场馆景区功能提升配套项目中六朝博物馆展厅功能提升、文物保护项目未开展。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没有到位，例如博物场馆景区功能提升配套项目；等待上级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时间过长，例如织造馆明代纺织品修复项目，2023 年尚未通过专家评审故未开展实际修复工作。

2023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数字城墙”智慧平台项目中智能安全板块工程、“云享城墙”小程序升级工程未开展。主要原因为上述项目执行期为两年，业务部门招投标程序启动较晚，项目任务未在本年度按期完成。南京城墙博物馆馆藏文物科学保养与分类定级项目中小专项文物申报定级目标为 50 件，截至期末实际完成 0 件。主要

原因为文物定级工作进行主要由上级单位推动，本年度仍在评定中。

（二）部分项目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南京市博物总馆运营管理系统已于 2023 年 1 月顺利上线并启动运行，系统若干功能模块尚未得到有效利用，例如文物借展、房屋租赁、拍摄授权、文物修复、文创商品等。

（三）项目管理流程有待优化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南京艺术小学校园安全专项改造项目，未开展绩效事前评估，项目立项材料、工作计划等不充分。主要原因为部门将三重一大审批流程相关资料替代了项目立项规范性资料。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 号），衡量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证明和结论材料。

未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现仅对建设领域的项目制定了《建设项目业务控制》以确保建设项目的规范运行，对日常举办的各类展览活动，未建立一套系统化的项目管理规范。展览项目的档案资料、业务培训及组织建设工作方面档案资料均未归档管理。

未按照现有制度执行相关流程。南京市文化馆数字展陈项目、安全隐患排除和设备改造项目未按照《南京市文化馆项目管理制度》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未对项目的成果、

问题、经验进行书面总结。

（四）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

2023 年度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例如，南京市博物总馆博物场馆景区功能提升配套项目资金到位率 16%；南京艺术小学校园安全专项改造项目资金到位率 54.61%；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清凉山公园武侯祠驻马坡展陈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到位率 59.21%。主要原因为项目规划定位不准确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完成率，确保年度计划如期完成

优化项目评审流程，简化专家评审程序，缩短评审时间，确保项目能够及时开展。可以考虑建立快速评审通道，特别是对于紧急或重要的项目；提前启动招投标程序，对于跨年度项目，业务部门应提前启动招投标程序，确保项目任务在计划年度内能够按期完成；建立项目进度监控机制，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监控项目进度，及时识别和解决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问题。

（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挖掘与利用现有系统

为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应加强对现有系统的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项功能模块得到有效利用。对于文物借展、房屋租赁等业务，应制定具体的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建立统一规范与管理制度

在项目立项阶段，应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同时，应开展绩

效事前评估，以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预期效益。

为了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应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各类项目得到系统化的管理。同时，应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料的归档和保管。

（四）提高资金到位率，精准规划与关注政策导向

为提高资金到位率，应精确规划项目，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同时，应密切关注政策导向的变化，以便及时调整项目计划。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与规范南京市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南京市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更好地为提升展览陈列、藏品征集、收藏保护、科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发挥文博场馆社会教育阵地功能，满足人民群众了解世界艺术和华夏文明的需求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评价依据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利用和申遗工

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8〕26号）；

5.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18号）；

6.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7.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8.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9. 《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95号）；

[10.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11.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导则（试行）》（文物革发〔2023〕7号）](#)

1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五）评价组织实施

2023 年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及社会效益，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收支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场馆展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1/2 权重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1/2 权重分。	充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无违规行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全流程相关材料齐全得 0.5 分，全部符合规范得 0.5 分，每缺失一份材料扣 0.1 分，每发现一份材料不符合规范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设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证明材料和结论材料齐全得 0.5 分。开展事前评估但书面证明材料不全的，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未开展事前评估不得分。	规范	1.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2 权重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 1/2 权重分。	明确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主要内容紧密相关得 1 分。项目内容未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不符，每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项目绩效目标无对应绩效指标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③产出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根据以往年度业绩、行业平均业绩、项目规划要求、权威认定结论等确定）得 0.5 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不符合该要求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 1/4 权重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 1/4 权重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 1/4 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得 1/4 权重分；	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安排的支出方向符合项目内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金额、分配方式与分配标准科学合理、与部门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上级项目、地方政府项目决议、相关发展规划、其他副省级城市和对标城市类似标准、历史标准、地方债务压力等权威依据确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较大幅度的预算调整（调整金额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的 10%）得 0.5 分。调整幅度超过 10%的，每超过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且内容完整、合法、合规，得满分； ②项目管理规范或财务规范未形成制度，每缺失1个关键流程扣0.2分，扣完为止。	基本健全	1.6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未发现执行缺陷得满分； ②项目管理规范或财务规范未形成制度，每缺失1个关键流程扣1分，扣完为止。	有效	5.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全部到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80.33%	2.41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全部执行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预算比例得分。	92.82%	2.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根据资金分配因素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得分，“不合规”不得分。	合规	4.00
	产出	数量指标	特展活动完成率	100%	特展活动完成情况，反映特展活动开展实际规模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6	特展活动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计划完成项目)×100%； 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工程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反应工程改造项目的完工进度。	6	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工程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82%	4.91
		其他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除特展活动、工程改造项目外，其他工作计划数量是否本在本年度实现。	6	其他工作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工作量/计划完成工作量)×100%； 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73%	4.36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单位及时跟踪工程现场项目质量。	4	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工程合同约定，计1/2权重分； ②管理单位对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措施，严把质量关，达到质量要求，计1/2权重分。	验收合格	4.00
		特展活动质量	达标	反映特展活动展览的质量情况。	4	①制定参展作品选取制度，计1/2权重分； ②通过专家评审认定后的作品参加展览，计1/2权重分。	达标	4.00
		其他工作计划完成质量	达标	反映除特展活动、工程改造项目外，其他工作计划完成质量。	4	①其他工作计划项目完成质量均达标的，得满分； ②其他工作计划项目有1个未达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达标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工程计划完成时间/工程实际完成时间×100%	6	完成及时率=工程计划完成时间/工程实际完成时间×100%；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完成及时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1%	5.45
		展出作品时间	按计划期限	反映展出作品的时间是否按计划预定时间执行。	4	展出作品按预定日期、时间完成，得满分。	按计划期限	4.00
		特展活动时间	按计划期限	反映特展活动的时间是否按计划预定时间执行。	4	展演活动按预定日期、时间完成，得满分。	按计划期限	4.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控制在审定金额内	反映项目发生的总成本。	4	完成目标数得满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控制在审定金额内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文化名片	≥85%	考量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项目的改扩建对周边文化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①通过调查，周边居民85%以上认为对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项目的改扩建有利于打造为城市文化名片，展现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魅力，得满分；②在85%以下，按与目标值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5%	4.00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85%	通过提供各类文化设施新、改、扩建等完善工程及有关展演活动，提升市民生活品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4	①通过调查，周边居民85%以上认为项目建设和有关展演活动提升了市民生活品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得满分；②在85%以下，按与目标值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5%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南京市的红色旅游发展	积极推动	反映对推动南京市的红色旅游发展做出的努力。	4	①通过调查，周边居民85%以上认为项目建设及有关展演活动推动了南京市的红色旅游发展，则为积极推动，得满分； ②在85%以下，按与目标值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基本积极推动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管理状况	健全完善	反映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管理的状况。	4	①是否建立和完善了服务维护投入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维持机制计1/2权重分； ②是否保证维护机构和管理制度长期持续有效发挥作用，长期有效计1/2权重分。	基本健全完善	4.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考察社会公众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	6	①通过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5%，得满分； ②在95%以下则按实际社会公众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③满意度低于60%，不计分。 ④满意度对象选取不具有代表性的，问卷过于简单的，酌情扣分。	90.00%	5.68
合计					100			93.91